

傷寒論集成

一

武
540
/



門下武
卷 540
卷 /



傷寒論集成卷之一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第一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喻昌曰先挈太陽病之總脈總證統中風傷寒為言也。

傷寒論集成卷一 太陽上篇 一 杏花園藏板



內藤希哲曰。此以後稱太陽病者。指此脈此證。一
二見者而言。非單指脈證悉具者而言也。

張璐曰。脈浮者。邪氣併於肌表也。

程應旄曰。太陽經之見證。莫確於頭痛惡寒。故首
揭之。

吳人駒曰。頭爲三陽之通位。項爲太陽之專位。有
所障礙。不得如常之柔和。是爲強痛。

成無己曰。惡寒者。嗇然增寒也。雖不當風。而自
然寒矣。惡風者。見風至則惡矣。得以居密室之內。

幃帳之中。則坦然自舒也。

方有執曰。項。頸後也。惡寒者。該風而言也。

正珍曰。太陽指表而言。蓋傷寒以六經言之。古來
醫家相傳之說。不可遽易者也。夫人之常情。每信
於其所習見。而疑於其所未嘗習見者。故仲景氏
亦不得已。而襲其舊名。實則非經絡之謂也。借此
配表裡脈證已。故論中無一及經絡者。可見此書
以六經立名。猶數家者流。以甲乙爲記號。註家不
察。解以素靈經絡之說。可謂不解事矣。太氏外邪

傷寒論卷一
之中入其始浮在肌表謂之太陽病最淺且輕所以居三陽之首也脈浮邪氣在表之診千金方曰凡脈浮之與沉以別其病在陰陽表裏也頭項強痛謂頭痛項強此蓋文之一體猶稱車馬羸敗後漢書羊續傳耳目聾瞶晉書山濤傳也故瓜蒂散條云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是也太陽病有傷寒有中風此條統而論之故惟云脈浮而未分其緊與緩也其所謂惡寒亦兼惡風言之惡風輕惡寒重舍輕取重所謂舉大而小從者也其唯稱惡寒而不言發熱者以太陽傷寒之初

二

證有或已發熱或未發熱之異也後凡稱太陽病者皆指斯條之脈證而言譬如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若但見自下利三字以為葛根湯證則與彼太陽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條其亦奚擇焉讀者莫艸艸看過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王肯堂曰太陽病上條所揭云云者是也後皆做此

汪琥曰脈緩當作浮緩看

中西惟忠曰。惡寒發熱。惡寒之中且發熱。發熱之中且惡寒也。

張志聰曰。汗出而毛勝虛。故惡風。

方有執曰。中當也。

喻昌曰。中字與傷字無別。即謂傷風亦可。

正珍曰。此條承首條論太陽病表虛中風之脈證也。其不言脈浮頭項強痛者。承首條略之也。汗出惡風對下條傷寒無汗惡寒言之。名為二字示其本只一氣非他邪也。品字箋漢字注云。水經曰。漾水出龍西郡氏道縣。幡家山。

東至武都。始為漢水。蓋漢水發源時。不名漢而名漾。其後又不止名漢。而更名滄浪。以水所經歷。隨地得名。謂之為者。明其只此一流。非他水也。

傷寒中風辨。太陽病有傷寒。有中風。其脈其證。判

然各異。治亦不同。不可不辨也。先輩諸公皆謂風為陽邪。寒為陰邪。風邪傷衛。謂之中風。寒邪傷營。謂之傷寒。雖然風之與寒均是一氣。合而不離者也。故冬月雖寒無風則溫。夏時雖熱有風則涼。此風送寒來。寒隨風入。故也。是以寒之傷人。不能無風。而風之傷人。亦不能無寒。豈有風唯傷衛而不

傷營寒唯傷營而不傷衛之理乎。况營衛等事本仲景之所不言乎。其妄不辨而明矣。夫風寒均是一氣。至其感入。或爲中風。或爲傷寒者何也。蓋以人之體氣素有虛實之異。其所受之邪。每從其虛實而化。其從虛而化者謂之中風。其從實而化者謂之傷寒。所以名之傷寒中風者。以其惡寒惡風之異也。雖然惡風者不得不惡寒。惡寒者不得不惡風。是必然之勢也。但無汗者之惡風。不如汗者之惡風。有汗者之惡寒。不如無汗者之惡寒。此

中風傷寒之辨也。雖大段若斯。然徧考諸論。中傷寒亦謂之中風。中風亦謂之傷寒。如太陽中風脈浮緊。傷寒脈浮自汗出。傷寒脈浮緩。傷寒汗出而渴。傷寒中風五六日不可枚舉。由是觀之。太陽病特表出斯二證者。本唯爲分桂枝麻黃兩證之設。已故傷寒中風四字。有指麻黃桂枝證言之者。有通稱外邪之證者。固不可一概而看。要顧其脈證如何而已。其題書曰傷寒論。亦此義也。豈特指麻黃湯證言之已乎。近閱中西惟忠名數解曰。傷寒

中風惟是輕重之別已謂其重者為寒謂其輕者為風寒曰傷風曰中亦唯輕重之別已正珍謂傷寒中風且以虛實言之不可以輕重言矣傷寒亦有輕重中風亦有輕重豈徒謂傷寒輕者為中風謂中風重者為傷寒而可乎傷寒輕者麻黃湯主之重者大青龍湯主之傷寒既然中風豈獨得不然乎以意推之所謂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是中風之輕者雖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者是中風之重者已故

其證雖輕傷寒自傷寒其證雖重中風自中風決不可以輕重言矣故論曰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豈非虛實迥異乎

三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為傷寒成本為作曰非

方有執曰或者未定之辭必者定然之謂曰或曰必者言發熱早晚不一而惡寒則定然即見也金鑑曰胃中之氣被寒外束不能發越故嘔逆也

劉棟曰惡寒惡風之深劇者也。身體痛者惡寒之甚也。嘔逆乾嘔之甚者也。

正珍曰此亦承首條論太陽病表實傷寒之脈證也。故亦不及脈浮頭項強痛也。陰陽俱三字王叔和所攬入宜刪。名為二字諸註本多作名曰非也。今據玉函宋板為正矣。嘔實少陽正證其在太陽是兼證已。葛根加半夏湯條可參考。方有執云嘔吐也。逆俗謂惡心。錢潢云嘔逆氣逆而嘔也。瀨穆云嘔嘔吐也。逆逆上也。惟忠云嘔逆者欲嘔而其

氣衝於上者也。予謂諸說俱未是。按嘔逆與吐逆

同。逆亦嘔已。如下利疼痛之類。可以見矣。緊品字箋曰急

也。經引大急者亦謂之緊。語云大絃急者小絃絕。言緊之太過也。正珍曰緊乃緩之反。所謂數急者是也。脈經諸書多與弦對說非也。

附錄原夫脈之動於周身也。唯是一血氣之所貫。

是以人迎氣口太衝跌陽靡適不齊。豈復有陰陽尺寸之可分別者哉。故其分陰陽論尺寸者皆未知脈之所以為脈者耳。故論中言脈者百五十許條。未嘗分陰陽尺寸也。可見其間稱陰陽尺寸

者皆是王叔和所攙。決非仲景氏之本色也。惟忠云。審仲景氏所論。其惟曰脈浮脈沈者之最多。而其逮陰陽寸關尺者之最少也。若必以陰陽寸關尺爲不可不候者。則其惟曰脈浮脈沈而不指其所候之在何處也。何其粗且略耶。觀乎其惟曰脈浮脈沈者最多。且不指其所候之在何處。則其所候之處。必當在寸口也。而未必若後世三指取三部。惟其候之也。潛心於茲。無敢失之輕易矣。惟忠此言。真可謂診家確論矣。

附錄門人某問曰。據先生之說。凡邪氣之犯入其人表裡俱實。則發爲三陽證。表裏俱虛。則發爲三陰證。而其於三陽之初也。表虛而裏實。則發爲太陽中風。表裏俱實。則發爲太陽傷寒。雖然業既實矣。邪將何緣得犯入。余曰。實如吾子之言。但邪之襲人。必且俟夫腠理空疏之時。然后敢入焉。故雖虛人。當其腠理緻密。則邪氣不能得而犯焉。雖實人。當其腠理空疏。則邪氣肆然而入焉。故不問其人之虛弱與實強。苟方其勞動飢餓入房出浴。

之際而腠理適不密則邪氣乘其一時之虛而入焉此所以無虛實皆能致病者也問者唯唯而退因錄問答之言以附於此云

四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

五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

劉棟曰右二條後人之言也

惟忠曰凡疾疾之於淺深緩急也莫不脈證之盡焉然又日之多少或為之轉機則日數何不舉也

所以繫之以日數也雖則繫之以日數乎亦惟概

舉以為法焉爾乃其不曰一日二日三日而曰一

二日二三日者豈非概舉乎又有不曰一二日二

三日而曰一日二日三日者如曰一日太陽受之

云云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云云發於陽者七

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云云是也雖均之以日數

乎與其取之於概曰一二日二三日自不同也乃

必之于此曰一日二日三日者蓋取諸素問也素

問之於說一日太陽受之經各一日至厥陰凡六

日此不取之於概而必于此者也必于此者推之於理者也推之於理者施于事必差仲景氏之於論皆施于事者也奈何從夫理之為而今及于此者蓋後人謬窺仲景氏所論之似乎素問之說取以自補者遂傳于今耶亦不可不擇矣故今以乎概者為正如其必于此者則舍旃

六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風溫風溫為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

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瘵痰若火

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按為溫病三字當作名為溫病四字做上

二條

此條論太陽病表虛表實之外別有一種溫病者使之不混也但其若發汗以下王叔和所加較之傷寒例其贗自彰彰矣况其曰灼熱曰陰陽俱浮曰一逆尚引日曰再逆促命期皆非仲景氏之辭氣乎按素問熱論云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暑當與汗皆出

勿止。皆借也。勿無也。瘧論亦有與汗皆出語。病源候論引此作與汗借出。又詩周頌降福孔皆。晉書作降福孔借。湯誓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孟子引之皆作借。是皆可徵也。又陰陽應

象大論云冬傷於寒春必病溫靈樞論疾診尺篇

云冬傷於寒春生瘧熱。瘧之為言單也。但熱而無惡寒之謂觀瘧瘧消瘧脾

瘧膽瘧之類。而可見也。其他論溫病者猶且數篇皆寒毒留

連於內至於春溫之時發動作病者也故名曰溫

病蓋得之漸漬於涸陰洄寒之中而不自覺其被

襲者也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故其發也亦復有漸

矣非夫傷寒中風得諸一時之虛者之比也是以

唯熱而不惡寒又所以稱瘧熱也今仲景氏冠之

以太陽病者一以其發動之初言之一以其頭項

強痛言之。病源候論云冬時嚴寒人有觸冒之寒氣入肌肉至春得暖氣而發則頭痛壯

熱謂之溫病。以別夫陽明病之必自惡寒發熱而來者

也第此病多在荆室蓬戶之人而不在重貂累蓐

之門也此所以都下甚稀而村鄙多有之也往歲

房州一漁師彌五左衛門者來寓都下時同友人

賞花於東叡山飲酒三四盞歸後忽爾發熱頭痛

岑岑大渴大煩殆如陽明之證延余請治余乃問

曰有惡寒乎。其人曰。惟是發熱與渴已。無有一毫惡寒也。就切其脈。洪大而數。蒸蒸汗出。因合大劑白虎加人參湯。以與之。數日。徐徐復故。是乃冬傷於寒。至春成溫者也。嘗觀內藤希哲解惑論云。夫中邪之大者。莫不即病焉。若其邪小者。留而不去。則不過成疝。成積。豈有寒毒纔藏于肌膚。至春夏為夫溫暑之大病乎哉。但冬不藏精者。精氣虛微。至春夏不勝時令之氣。感而為溫熱病耳。蓋取諸錢潢之說矣。錢潢源集云。溫者。天時溫暖之邪。氣也。感之即為溫病。非謂冬月為寒。

所傷。至春而後為溫病也。○希哲又謂。冬傷於寒者。冬不藏精也。此以寒字為人之腎也。斯說雖出。程應旌實至。於錢潢而成矣。其畧曰。寒乃北方寒水。在人則為兩腎。果然則春傷於風。以為不藏。竟乎。夏傷於暑。以為不藏。神乎。妄孰大焉。雖然時令傷風寒之病。未初有不由表而入者。豈復有不有惡風寒而發者邪。仲景氏於中風傷寒之二證。必稱惡風惡寒者。以為何如乎。近又觀中西惟忠辨溫病云。嗚呼。此何以知其不即病。而至春至夏而變乎。倘能知焉乎。不若速施之治。而不使其寒毒之藏肌膚也。又何俟其至春至夏而變乎。孰謂素難之不安。辱以余

觀之。惟忠之妄。甚於希哲。何者。希哲之言。本出錢
潢吐唾之餘。固不足以掛諸牙頰。惟忠則以拔群
之才。刻意仲景氏之書。自以爲千載一人。視天下
醫者。猶螻蟻然。然而其言狂妄若斯。可不辨乎。夫
古昔聖人之所以知。夫春溫夏熱。皆出一寒毒者。
蓋本諸貴賤異等。苦樂殊業之源。仰觀俯察。然后
知之。豈其人自知之謂乎哉。假令有明者能知之
者。將何術可以療諸未發乎。顯然太陽淺證。猶尚
有失之治。以至少陽陽明而斃者。而矧沈潛伏匿

之邪。其孰能謀之於未發乎。惟忠之妄。豈不甚於
希哲耶。且夫邪氣之潛而不見者。世固甚多。若夫
痘瘡之發於胎毒。風犬傷。楊梅毒之再發者。此皆
伏邪在身。而不自知覺者也。他如史傳所記扁鵲
之於桓侯。倉公之於齊丞相舍人奴華佗於嚴昕。
亦皆預知之。數日數月前者也。又古有行漸毒之
術者。人雖服其藥。當時不覺其遭害。至經數月之
久。其毒忽發。發則死矣。又如水銀輕粉之類。雖稱
多毒乎。其發也。亦必在數日之後也。由此推之。寒

毒之留連於人身。至春夏而發者。亦何疑之有。余嘗於十餘載前。著溫病考一編。備言其義。丙辰之春。祝融奪稿。今不復存矣。因聊舉其大義。以俟知音。雖然。仲景氏逝矣。孰知余言之不狂。

七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七日愈。發於陰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此條三陰三陽大綱領。寒熱虛實之原本。不可不明也。但其發於陽七日愈。以下。王叔和所補。今不

取也。按玉函經以此一節為太陽篇開卷第一章。可謂仲景氏真面目也。後人不知。妄次之。溫病章後。遂遺全編大法。不復明於世。悲哉。夫外邪之岐而為寒熱兩途者。固非邪氣有二也。皆由其人虛實而已。所謂陰陽二字。指其人固有寒熱虛實之殊而言。太陽少陽陽明皆屬實熱。少陰太陰厥陰皆屬虛寒。可以見矣。其發於陽之始。謂之太陽。發於陰之始。謂之少陰。太陽終乎陽明。少陰終乎厥陰。少陽與太陰。皆其間證而已。此章就其病發之

始而言所以稱發也。先輩諸醫不通此義妄分風

寒於二邪以發於陽者為中風以發於陰者為傷

寒指陰陽以為風寒指無熱以為未發熱。方有執喻昌魏

荔彤及金鑑皆爾雖然風寒本一邪氣非岐而有二也。營

衛亦是仲景氏之所不取焉。且無熱之與未發熱

文義大異豈可混同乎。其說至此而窮矣。又有纔

知其發於陽發於陰之為陰證陽證而未盡其本

義者。訓夫陰陽二字以為陰經陽經者。程應旆張

錢潢及島壽希哲宮義方諸人皆爾此雖似舉其一隅然而經絡之

說亦是仲景氏所不據。論中無一及此者。其說亦

至此而窮矣。又有發熱惡寒為三陽總證無熱惡

寒為三陰總證。陰陽為表裏者。劉棟惟忠然奈彼

陽明之純於裏與少陰之專於表何。又奈陽明之

唯有熱而無惡寒何。其說亦至此而窮矣。又按成

無已訓陰陽為寒熱似則似矣。雖然寒之與熱皆

起自虛實。是虛實本而寒熱末也。成氏徒語寒熱

而不言虛實。要亦不知寒熱之所以為寒熱者也。

且其訓發為傷。吾未知何所攷據。又觀全書所引

戴元禮說既以陰陽為經之陰陽。又指以為邪之陰陽。然就一字立二義。亦古之所無。况其說皆是仲景氏所不取者乎。其說亦至此而窮矣。嗚呼。自後漢迄今。千有五百載了。無一人能得本旨者。是皆未曾熟讀詳玩故而已。嗚呼。醫苟不知陰陽之所以為陰陽。則仲景氏之旨不可得而窺焉。傷寒之病。不可得而療焉。其所關係。蓋非細故也。學者察諸。○外臺秘要曰。夫病發熱而惡寒者發於陽。無熱而惡寒者發於陰。發於陽者可攻其外。發於

陰者宜溫其內。發外以桂枝。溫裏宜四逆。正珍曰。外臺所載雖不知據何書。幸足以窺仲景氏之微意矣。因記備參考。

八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九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十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十一

劉棟曰。右二條後人之所記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

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上近字依

成本補之。

成無已曰。皮膚言淺。骨髓言深。皮膚言外。骨髓言內。身熱欲得衣者。表熱裡寒也。身寒不欲衣者。表寒裡熱也。

正珍曰。表熱裡寒。通脈四逆湯之證也。表寒裡熱。

白虎湯之證也。厥陰篇曰。下利清穀。裏寒外熱。云云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又曰。傷寒

脈滑而厥者。白虎湯主之。按大寒大熱之大。當為太音讀。猶言

甚。非大小之大也。論中有微熱微惡寒。而無小熱

小惡寒者。可以見矣。身大熱者。謂皮膚之表有翕

翕之熱。上言身。下言皮膚。其義不待解而了了。餘

義見乾薑附子湯條。再按此條。不似仲景氏辭氣。

疑是古語。仲景氏採以錄之耳。通於文辭者。自能

辨之。又按張璐以此二證為太陽表病。近衣為虛

弱。素寒人之病。不近衣為壯盛。素熱人之病。且云。

若以皮膚為表。骨髓為裡。則麻黃湯證。骨節疼痛。

其可名為有表有裡之證耶。張璐此說甚非也。表

證豈有不惡寒者乎。又按志聰以太陽與少陰言

之亦非也。

十一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

湯主之

此條王叔和攙入之文非仲景氏語也。先輩諸醫皆不知其所以然。奉為金科玉條。抑何不達於辭義之甚。蓋仲景有仲景之辭義。叔和有叔和之辭義。其辭其義斷然不同。若彼辨脈平脈及傷寒例。人皆能知其為叔和。苟能知其為叔和。則此條之

非仲景氏言。亦不誤辨而得矣。

十二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者字據成本補

方有執曰。主主當也。言以是為主當。而損益則存乎人。蓋脈證無有不相兼而見者。所以經但活潑潑不欲人拘執之意也。

正珍曰。此太陽中風之正證。表虛者也。其不言脈浮緩者。承上省之也。表虛非麻黃湯大發汗之所宜。故主以桂枝湯溫而散之也。

桂枝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右五味㕮咀三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歔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絜絜。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離。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

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乃服至二三劑。

禁生冷粘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成本脫三味二字。當補之。

離作漓。小促下有促字非。不出下有者字是。全書遍身作通身非。後服下有當字是。玉函千金翼俱無禁生冷云云十五字是。

金鑑曰。名曰桂枝湯者。君以桂枝也。

劉棟曰。桂枝湯本大表解肌之方。而非發汗之方。故汗出者主之。然以有其證可發汗者之故。當時乃有溫服桂枝湯一升餘。服已須臾。歔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絜絜。似有汗

者益佳云云。至麻黃湯。本是太陽發汗之方。故曰不須歎粥也。是桂枝湯麻黃湯可發汗之分別也。且用桂枝湯發汗者。必有法。初一日用之而不解。二日用之而不解。三日又用之而尚不解者。不可與桂枝湯也。是本論之語。而太陽中風傷寒。無汗有汗治法之辨也。

正珍曰。古今釋方意者。率皆考之本艸。而推物物之性味。主張空理。牽強為說。雖然本草之為書。漢書藝文志不載。仲景氏序論亦無之。及焉。由是觀

正珍曰太
冲所說未
的確余別
有考

之其不傳也久矣。

香川太冲行餘醫言痰條曰神農本草晉時始出疑是葛洪所

作也。名醫別錄亦相繼出。若非葛洪。應是成於陶弘景。且讀抱朴子。專尚仙術。以成仙為其道。終篇長生辟穀之妄談。宛然同一口氣。必是葛洪所托撰也。苟此書在漢以前。則張機傷寒論自序中。必當舉載焉。今觀舉胎臚藥錄。而無神農本草經名。則知張機以前無此書。決然而明矣。在張機以後。則葛洪乃其人。此亦斷然而可知矣。若其傳於今者。出於梁陶弘景

所註。其後于東漢也。無慮五百餘載。此豈仲景氏之所據以制方者哉。故仲景之書。或可以正本草也。本草之書。不可以極仲景氏之蘊也。無已則通考全論。以窺其端倪乎。是余之所以不釋方意也。

云。又按金鑑及錢潢刪去去皮二字。其說曰。桂味皆在皮。若曰去皮。則木心有何氣味乎。不可入藥。殊不知所謂去皮者。惟是去甲錯無味之粗皮之謂也。

右桂枝湯方。本在前條之後。今移於此焉。服法中。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十三字。蓋叔和注文誤入正文者也。觀傷寒例可見矣。醫藥攻病。各有所主。專精一隅。故藥術稱方。按咬咀二字。始見靈樞壽夭剛柔篇。張介賓曰。咬咀。古人以口嚼

藥碎如豆粒而用之。後世雖用刀切。而猶稱咬咀者。其義本此。品字箋云。咬。齧。咀。味也。今醫家呼飲片為咬咀者。上古無有刀。削。但以口齒咬而斷之。咀而味之。遂定其佐使。君臣溫涼寒熱也。

本草綱目序例云。恭曰。咬咀。商量斟酌之也。宗奭曰。咬咀。有含味之意。如人以口齒咀齧。雖破而不塵。古方多言咬咀。此義也。杲曰。咬咀。古製也。古無鐵刃。以口咬細。今如麻豆煎之。今人以刀剉細爾。以上諸說皆非也。蓋咬咀者。謂製藥為飲片。蓋古

入製藥不用刀切。唯於臼中擣碎。令之如口齒咬細。而后用之。是以謂之咬咀。梁陶弘景名醫別錄云。凡湯酒膏藥舊方皆云咬咀者。謂秤畢擣之如大豆。又使吹去細末是也。若夫生薑大棗類。其質濕潤。不能得而咬咀。因以切之擘之耳。後人不察。妄謂咬咀者以口咬細也。或謂仲景書中刀切為咬咀。存古名也。殊不知堅硬難破者。雖窮日之力。十兩以上固不可得而咬細。而於生薑下別稱切。則咬咀與刀切自別矣。或疑果爾。直謂之擣碎可

也。不可謂咬咀矣。不知此象取義。華夏文辭之教。乃爾。故詩以比爲六義之一。禮以直情徑言爲戎狄之道。苟不會此義。妄由戎狄之道以讀華夏古文。其不壅闕者幾希矣。服者說文云。服用也。禮記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須臾者。韻會小補云。斯須則一離一合之頃。又須臾不久矣。品字箋云。俄頃也。翻譯名義云。一日一夜共有三十須臾。又說類引毘曇論云。一息爲一羅婆。三十羅婆爲一摩睺。羅譯爲一須臾。是三十息爲一須臾也。稀粥者言

薄粥也。品字箋云。稀疏也。促者。韻會小補云。催也。方有執云。熱熱和潤而欲汗之。微似二字。最為要緊。有影無形之謂也。如水流滴者。言過當也。按

雅曰。林離一作淋離。淋瀝通作滲瀝。流離。陸機賦。流離濡翰。注曰。林離流離通用。病必不

除。決言不遵節制。則不効驗也。發秘曰。遍身熱熱四字。謂汗浹洽也。若不若此。則必有發汗不徹。轉屬陽明之患也。

正珍曰。食禁十五字。後人所加。古無五辛之目。其說蓋出釋氏酪者。西域記云。從乳得酥。從酥得酪。從酪得醍。胡獸乳所

製。其法本出胡貉。古昔中國人之所不食者。魏晉以來。其法漸入中國。若夫禮記所謂醴酪鹽酪之酪。皆指酢馘言之。非乳漿也。詳見字典等書。

微似有汗解

桂枝麻黃葛根青龍諸湯。鈞是太陽病發汗之劑。凡行斯諸劑者。宜溫覆以發其汗也。然嘗觀桂枝湯服法曰。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熱熱。微似有汗者。益佳。其於麻黃葛根青龍三方。皆言覆取微似汗。似訓為肖。非真之謂也。若然。則此等諸方。殆不可

以發汗言之。乃其於桂枝證言當以汗解。或言可發汗於大青龍證言發之皆非可疑乎。麻黃葛根青龍三證俱是表實無汗之病。雖與以大劑。雖覆以厚被其汗不易出。出亦非一身皰皰手足俱周。則邪氣不肯解圍矣。今乃取僅似汗而止。惡保無發汗不徹轉屬陽明之虞乎。益可疑也。古今解傷寒論者無慮數十家。未見一人容疑其間。或却稱似字為有味。愈益可疑也。一日適讀詩之小雅斯干篇云。似續妣祖。毛傳云。似嗣也。又周頌良耜篇

云。以似以續。續古之人。毛傳云。嗣前歲續往事也。孔疏云。似則為嗣。嗣續一義。乃知似字不獨訓肖。又訓為嗣為續矣。由茲攷之。所謂微似有汗者。即微微似續有汗之謂。而非其狀似有汗之謂也。仍又考白通加豬膽湯條。有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之文。孔疏所謂嗣續一義。或言微似。或言微續。果是同義。對暴出為言。又考痙濕暍篇云。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欲乃續字。誤寫觀桂枝麻黃各半湯條。清便欲自可之。

欲辨不可發汗病篇。及脈經并作續字。可見矣。夫若斯則微似有汗者。微微似續有汗之謂。明白精確不可易也。如其所謂覆取微似汗。蓋省略溫覆令一時許云云十數言。為一小句者。非復可疑矣。蓋傷寒一書。本是周漢古名醫遺文。仲景氏述以傳之。參以其所親驗已。故於其姓字下。亦唯書述而不言著。文獻通考所載。可以徵矣。故自非博乎古精乎文。焉能暢然洞見其蘊。而無遺憾乎。乃世之憤憤者。一經未通。妄意作解。何其不自揣之甚。

十四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

主之。按程應旆。改几几作兀兀。非也。注曰。項背強兀兀。兀五字連讀。兀兀上半身成硬直之象。

成無已曰。几音殊。几引頸之白。几短羽鳥也。短羽之鳥。不能飛騰。動則先伸引其頸。爾項背強者。動亦如之。非若几按之几而偃屈也。

程林金匱直解曰。按說文。几字無鉤挑。有拘挑者。乃几案之几字也。几乃鳥之短羽。象小鳥毛羽未盛之形。飛几几也。故鳧字從几。蓋形容其頸項強急之意。

金鑑曰。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實邪也。反汗出惡風者。虛邪也。宜桂枝加葛根湯。

劉棟曰。此條雖為太陽中風之淺證。加之以項背強几几之證。則其病深一等也。廼桂枝加葛根湯主之。凡太陽病。項背強者。法當無汗。此葛根湯之主也。而反汗出者。桂枝湯之主也。今更加葛根而治其項背強者。欲令學者定其部位。而不誤其治也。故用反字。以分之也。又曰。桂枝湯之部位。而項背強者。桂枝加葛根湯也。麻黃湯之部位。而項背

強者。葛根湯也。何以知之。以汗之有無知之也。不可不詳矣。

正珍曰。几几當作凡凡字之誤也。王肯堂反以几几為非。引詩豳風赤舄几几。註絢負之文解之。考之字彙。絢音渠。屨頭繩履飾也。與拘強之義不合。名醫類案羅謙甫曰。几几者。如凡人疾屈而強也。謝復古謂病人羸弱。憑几而起。誤也。項背強几几。五字連讀。程應旆說得之。按方劑喻諸人。見項背強几几者。乃以為太陽陽明合病。蓋因葛根湯條

有合病之文而誤已。殊不知項強固是太陽中一證。而及背者。特加一等之重者矣。

桂枝加葛根湯方

葛根 二兩 麻黃 三兩去節 芍藥 二兩 生薑 三兩切

甘草 二兩炙 大棗 十二枚擘 桂枝 二兩去皮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

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芍藥二兩。可發汗。篇作三兩。是桂枝二兩。玉函

全書集註。作三兩。亦是。

林億曰。謹按仲景本論。太陽中風自汗。用桂枝傷

寒無汗。用麻黃。今證云汗出也。恐是桂枝中。但加

葛根耳。成無已說亦同

速水知高曰。此方也。桂枝湯中。唯加葛根一味者。

亦當啜粥。以助藥力。若其有麻黃。且曰不須啜粥

者。此由後人以葛根湯方。誤為桂枝加葛根湯。故

也已。

正珍曰。將息二字。古人缺註。按將。乃闕黨童子將

命之將。訓以為行。書胤征。今予以爾有衆。將行也。息止也。

凡服藥之法。病差則不終一劑止之。不愈則服至二三劑。此所謂將息也。按玉函桂枝加葛根湯方。無麻黃三兩去節六字。右七味。作右六味。又先煮麻黃。無麻黃二字。又無將息及禁忌五字。實此仲景氏之本色。宜從。但其作芍藥二兩。乃傳寫之誤。而言不須啜粥。乃後世攙入已。俱當改之。

十五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得與之。方用前法四字。玉函千金翼並無之。得成本作可。皆是。錢潢曰。太陽中風外證未解之時。而誤下之。則胃

氣虛損。邪氣乘之。當內陷而為痞。為結。下陷而成。協熱下利矣。以下後而其氣上衝。則知外邪未陷。胸未痞結。當仍從外解。可與桂枝湯。不須加減。悉照前方服法可也。若其氣不上衝者。恐下後邪或內入。胃氣已傷。將有逆變。尚未可知。桂枝湯不可與也。姑待其變。然後隨證治之可耳。

正珍曰。上衝者。指頭項強痛言之。成無已曰。頭痛。謂邪氣外在經絡所致也。太陽下篇曰。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云云者。瓜蒂散主之。可以見所謂上衝。果是頭

項強痛之謂矣。凡論中言發汗後吐後下後者皆其病證悉解而止餘一證已。今下後而其氣仍上衝者蓋表邪未全解故與桂枝湯以驅餘邪也。下篇又曰太陽病脈浮而動數醫反下之動數變遲陽氣內陷心下因鞞則為結胸此條上衝二字蓋對彼內陷言之。

或問曰苓桂木甘湯證云氣上衝胸桂枝加桂湯證云氣上衝心合而考之上衝即氣衝心胸之謂也。余曰必不然也。瓜蒂散條云氣上衝咽喉金匱

附方茯苓甘草五味薑辛湯條云胃熱上衝薰其面皆非衝心之謂况此章惟云上衝而不言上衝於何地則其為頭項強痛無疑矣。

十六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之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玉函不中與之作不復中與也成本無之字。

劉棟曰三日已發汗者初日行發汗之法次日又行之三日又行之也。溫鍼者用溫鍼熨之也。中風傷寒兼中寒者非溫鍼不能發汗是古之法也。

程林金匱直解曰。燒鍼卽素問燔鍼。粹鍼。川蜀謂之煨鍼。用以行痺潰癰。而昧者以治傷寒熱病。卽非也。

方有執曰。壞言歷遍諸治。而猶不愈。則反覆雜治之餘。血氣已憊。壞難以正名。名也。中去聲。不中。猶言不當。

張志聰曰。太陽病。至三日而已發汗。則肌表之邪已去。假令裡證未除。若吐之。若下之。若溫鍼。裡證仍不解者。此為壞病。夫自敗曰壞。言裡氣自虛。而

自敗也。

王肯堂曰。按逆者。謂不當汗而汗。不當下而下。或汗下過甚。皆不順於理。故云逆也。隨證治之者。如下後云。汗後病不解。及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某湯主之之類。是也。隨證治之一句。語活而義廣。王韓諸家。以壞病別作一證。而以羊肉湯主之。誤矣。程應旄曰。如汗後七陽動。經渴躁譏語。下後虛煩。結胸痞氣。吐後內煩。腹脹滿。溫鍼後吐衄。驚狂之類。紛紜錯出者。俱是為前治所壞。

瀨穆曰吐下溫鍼非悉皆經之故曰若也

正珍曰溫鍼發汗之法不可得而考本艸綱目所

載火鍼術蓋後世俗法也已按少陽篇云若已吐

下發汗溫鍼譏語柴胡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

以法治之由此考之所謂不解者指病不解而言

非言太陽表證之不解也蓋桂枝證已變而不復

六經正證者也壞者自敗之義言歷誤治而正證

自壞也縱為醫所誤其證不壞者仍當行桂枝也

成無已程應旄錢潢諸人皆讀壞為怪以為被醫

壞之義非也果爾則太陽病因誤治而變少陽陽

明者亦不謂壞病不可也又按桂枝柴胡等方非

仲景氏所制蓋周漢古方而世之所徧知故單稱

桂枝柴胡而不必及湯字也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

與之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千金翼玉函並桂枝下有湯字成本無之字

說文曰肌肉也人身四支附骨者皆曰肌

程應旄曰其云解肌者猶言救肌也救其肌而風

圍自解正珍按桂枝為攻表劑程氏訓救肌非也

七

成無己曰。脈浮發熱汗出惡風者。中風也。可與桂枝湯解肌。脈浮緊發熱不汗出者。傷寒也。可與麻黃湯。常須識此勿妄治也。

方有執曰。識與誌同。記也。言當常常用心以記其事。勿忘勿怠。而不可便有一忽之失誤。

程應旄曰。識即默而識之。識有念茲在茲之意。

瀨穆曰。常疑當字誤。正珍曰。此說是也。按陽明篇蜜煎條曰。當須自欲大便。厥

陰篇瓜蒂散條曰。當須吐之。可以徵矣。

正珍曰。解肌者。解散肌表邪氣之謂。與發表不同。

十八 陶弘景名醫別錄注麻黃曰。解肌及葛洪肘後方。治天行二方。一曰麻黃解肌湯。一曰葛根解肌湯。皆視與攻表同。俱失之。抑何不知仲景氏之甚也。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成本之

十九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桂枝加厚朴杏子湯方。出太陽中篇。千金

異喘家下。有汗二字。

二十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錢潢曰。其後必吐膿血。乃未至而逆料之詞也。此

以不受桂枝而知之。非誤用桂枝而致之也。

方有執曰。佳一本作仁。錢潢曰。前人有以佳為仁字之訛者。非也。

惟忠曰。大氏酒客如此。而未必然也。且方其有桂枝之證也。何避之。亦桂枝湯之例也。

正珍曰。右三章宜合為一條。而以凡服桂枝湯章。置之條首。不爾則酒客喘家二章。皆屬突出。言太陽中風之證。其服桂枝湯。吐而不受者。蓋胸中有癰膿之人。知其後必吐膿血也。若夫平素好飲之客。雖有中風之證。不可執桂枝之成法與之。宜減

又按嘔吐二字。因自然使然之分。而判自

去甘棗二物以投之。否則亦吐而不受。以酒客本惡甘味也。若夫平素有喘之人。亦不可執桂枝之成法投之。宜加厚杏二物兼制其喘氣矣。按程應旄指吐膿血。以為治傷寒以中風之方之所致。非也。金鑑云。酒客病。謂過飲而病也。亦非也。不可從矣。又按喘家之家。與瘡家汗家虛家。皆就其人之平素為言。魏荔彤謂素有喘證。謂之喘家。是也。

附考按嘔之與吐。元自不同。所謂吐者。有為而自口內唾棄之之名。如詩大雅柔則茹之。剛則吐之。

者謂之
使然者
謂之吐此
古之義也

左傳僖公五年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禮記
 玉藻父命呼唯而不諾食在口則吐之史記魯世
 家周公一飯三吐哺類可見也所謂嘔者有物從
 腹內翻出之名如左傳哀公二年簡子伏弑嘔血
 鼓音不衰漢書嚴助傳夏月暑時歐泄霍亂之疾
 類可見也說文曰歐或作嘔廣韻曰嘔與歐同故嘔之與吐猶下之
 與自下之異嘔是病證而吐則非病證也後世醫
 家不學無術妄謂物出無聲謂之吐聲物並出謂
 之嘔金鑑雖然業既有物而翻出豈有不為聲者乎

或謂嘔者有聲無物吐者吐出食物也

張介賓景岳全書

果如此說則嘔與乾嘔奚以辨之要之皆不孰讀
 古書之故已古義若斯然至於仲景氏論中則既
 概而混用焉如腹滿而吐嘔吐而下利是也由此
 觀之嘔吐之字失古義也久矣雖然唯謂汗吐下
 而不謂汗嘔下古義猶存耳再按說文歐字註曰
 吐也或作嘔漢書西域傳曰身熱無色頭痛嘔吐
 由是考之混嘔吐為一蓋漢人通爾不特仲景氏
 而已又按方有執註葛根加半夏湯曰嘔大吐也

不知如柴胡桂枝湯微嘔亦訓為微大吐乎。哄堂

三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金鑑曰太陽中風本當解肌若大發其汗如水流漓因而遂漏不止其人必腠理大開表陽不固故惡風也液傷於內膀胱津少故小便難也。

醫學入門曰小便難者出不快也。

成無己曰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亡陽而脫液也。

針經曰

靈樞決氣篇

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與桂枝加

附子湯以溫經復陽。

正珍曰此辨太陽病中風證誤用麻黃輩發之不啻不解反致陽虛者也按惡風是中風固有之證今復稱之者以漏汗不止之故所惡益甚也蓋所謂壞病中之一而已又按本條桂枝加附子湯治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云云者之方也千金以此療產後風虛汗出不止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金匱附子粳米湯治腹中寒氣雷鳴切痛胸

脇逆滿嘔吐者之方也。千金以此療霍亂四逆吐少嘔多者。可謂能活用古方者也。世人不察。妄謂傷寒論徒可以論傷寒。某方徒可以療某病。悲哉。仲景氏不言乎。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吁。醫苟達此。則一方或可療數病。如孫氏者可謂幾矣。

桂枝加附子湯方

生薑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三兩
<small>切</small>	<small>兩</small>	<small>去皮</small>	<small>三兩</small>	<small>炙</small>	<small>三兩</small>
大棗	十二枚	附子	一枚		
<small>擘</small>	<small>擘</small>	<small>破</small>	<small>炮</small>		
		<small>八片</small>	<small>去</small>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

枝湯。今加附子。將息如前法。正珍按。甘草三兩。當作甘草二兩。

錢潢曰。此方於桂枝湯全方內。加附子者。故多一

加字。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條下之桂枝附子湯。

芍藥已去。非桂枝全湯。乃別是一方。故無加字。

正珍曰。本云。玉函作本方。宜從焉。所以示桂枝湯

之為古方也。亦所以示桂枝加附子湯之自我作

之也。下皆倣之。將息二字解。詳于桂枝加葛根湯

條。按全書於桂枝加附子湯後。載木附湯方。突然

損拙元與本經毫無關涉宜從宋板成本刪焉。

三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

微惡寒者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惡字依成本玉函補之

此亦辨太陽中風誤下之後諸證自解而其脈反

促更生胸滿一證者也促者數也攷之韻會字典

諸書促之與數俱趨玉切迫也速也義亦無與數

殊矣錢潢云促者非脈來數時一止復來之促即

急促亦可謂之促也見葛根黃連黃芩湯註友人

多紀簡云近閱後漢荀悅申鑒俗嫌篇曰夫善養

性者無常術得其和而已矣隣臍二寸謂之關關

者所以關藏呼吸之氣以稟授四氣也故氣長者

以關息氣短者其息稍升其脈稍促其神稍越由

此考之促數通用無疑也若數中一止之脈不可

稱稍促也○再按促雖與數音義無異不可概為

一脈猶浮與沉動與搖自有分別也韻會小補促

字注云迫也速也短也感也又局促蹙小貌由此

考之促即數小之脈與下後兼虛之病相符焉雖

然訓以為細數亦非是也又按此條與葛根黃芩

黃連湯條。其脈皆促。俱係太陽下後之病。論中言促脈者。凡四條。考之宋板注。每條皆云。一作縱。又一異也。又按辨脈法中。以促為數脈之時。一止者。非也。促豈有止之義乎。滿去聲。與悶同。考證見下。蓋下之之後。諸證已解。則脈亦當復平。今乃反促。而胸滿。仍知表分餘熱未解。延及胸膈而致之。故仍以桂枝主之。惟芍藥非胸悶所宜。故去之。小柴胡湯。麻黃湯。柴胡加龍骨牡蠣湯。猪膚湯。柴胡加芩消湯。瓜蒂散諸方。皆有胸滿。而無芍藥。非其所

宜可知矣。成無已曰。芍藥益陰。陽虛者。非所宜。故去之。果爾。桂枝加附子湯證。陽虛尤甚。而何不去芍藥乎。可謂妄解矣。若兼微惡寒者。乃陽亡于外。而不能護表之候。非表不解之發熱惡寒也。故加附子以復其陽也。又按此條。唯見胸滿一證。而不兼他證。其為輕淺可知矣。故唯以桂枝解餘熱。而胸滿不攻而自退也。劉棟謂胸滿虛氣上衝之甚也。去芍藥專桂枝之力也。曩者余得此說。以為信然。今而知其言之非也。胸中愠悶。豈上衝之所致。

傷寒論卷之十一

乎哉。又見曾氏說。見集註以微惡寒為脈微而身寒。

不知論中稱微惡寒者。太陽下篇曰。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陽明篇曰。汗出多微惡寒者。皆以為脈微而惡寒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乎。大可嘆矣。又按金鑑云。微惡寒。當是汗出微惡

寒。若無汗出二字。乃表未解。無取乎加附子也。殊

不知此方為下後表證悉解。唯脈促胸滿而微惡

寒者。設之而非為表邪未解之發熱惡寒者設也。

又按桂枝新加證者。汗後仍有身痛之陽證。而脈

則變之陰位為沈遲者也。如本節所論。則下後雖

復無見陽證脈則猶屬陽位者也

桂枝去芍藥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去芍藥。將息如前法。

此方本在前文桂枝去芍藥湯主之句後。今依成本移之於此。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

傷寒論卷之十一

太陽上篇

三十九 杏花園藏板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附子一枚 炮去皮 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去芍藥加附子。將息如前法。

附考 謹考仲景氏全論有胸脇苦滿。胸滿脇痛。小

柴胡及支滿。金匱苓桂湯條 逆滿。六十七條 又金匱 欬

滿。金匱苓甘五味薑辛湯條 煩滿。金匱葶莖湯厥陰喘滿。陽明

百二十諸語。先輩諸家并未之有辨也。蓋與脹滿

腹滿同看。夫滿者虛之反也。老子曰。消息滿虛。潘岳笙賦曰。抑揚以虛

滿必有實形之可診。然後敢言之。所謂按之心下

滿痛者。此為實也。宜大柴胡湯。金匱心下痞按之濡

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百六十三條 結胸熱實脈沈

而緊。心下痛。按之石硬者。大陷胸湯主之。百四十三條

皆可見也。雖然胸脇之為地。心肺內守。肋骨外護。

豈有滿不滿之可診哉。况至於煩滿喘滿諸語。遂

不可讀。序又况其於胸脇言滿。但稱苦滿支滿煩

滿。而一無稱硬滿脹滿堅滿大滿者乎。造語之有

異。既已如此。因攷漢書石顯傳。曰顯與妻子徙歸

故郡憂滿不食道病死師古注曰滿讀曰懣音悶
又王莽傳曰莽憂懣不能食亶飲酒啗鰓又許皇
后傳曰淳于衍取附子并合大醫大丸以飲皇后
有頃曰我頭岑岑也藥中得無有毒對曰無有遂
加煩懣崩師古註曰懣音滿又音悶劉向說苑善
說篇曰歡忻憤滿以送之魏志華佗傳曰廣陵太
守陳登胸中煩懣病源候論卷三十引養生方云
憤滿傷神避暑錄話曰余少時苦上氣每作輒不
能卧一日疾作喘懣頃刻不度起韻會小補悶字

註曰增韻煩懣心鬱也或作懣亦作滿正字通滿
字註曰又正韻音悶與悶通合而考之滿即懣懣
即悶同音通用可見也矧通考全論無有一悶字
則滿之為懣愈益無疑矣若其所謂胸滿脇痛便
是胸脇苦懣互字言之猶神閑意定郭象心煩意
亂楚辭卜居篇亦與此同法惟自成無已以還世為之
解者徒隨文為說而不復察義之當否何如概與
脹滿腹滿同看不亦疏乎不亦疏乎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

傷寒論卷一

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

汗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黃各半湯。此字下。脈經有為字。是當補。

成無已曰。如瘧。發作有時也。正珍曰。如瘧狀者。以下雖休作有時。無惡寒為異也。太陽下篇婦人中風條曰。發作有時。如瘧狀。可以徵矣。

惟忠曰。一日二三度發者。發熱之中且惡寒。熱多而寒少。其發作也。日至一二度。而與往來寒熱頗異。故論曰。如瘧狀。此以其一二度發作言之。又曰。

其人不嘔。此以其異於往來寒熱言之也。

劉棟曰。自以至必痒十一字。語意不通。故刪之。

正珍曰。一日二三度發六字。當移熱多寒少句下。

傳寫之誤也。此條挈太陽病得之八九日九字。為

綱係。以欲愈者與陰陽俱虛者與未欲解者之三

證。以辨其治法也。不嘔者。示裡無邪熱之辭。如乾

薑附子湯。桂枝附子湯二條。并云不嘔不渴。亦復

然。清便者。通洩大便之謂。清與圍古字通用。成無已曰。

清。廁也。見太陽中篇。清血注。其以通泄曰清。猶視曰目。聞曰耳。

傷寒論卷一

太陽上篇

四十二 杏花園藏板

取曰手飲酒於人曰觴。古文多有矣。說文廁字註

曰清也。周禮玉府褻器注曰清器。虎子之屬。清器謂糞

槽。虎子謂溺器。虎子見西京雜記。又漢書張騫傳註曰獸子褻器所以搜便也。正字通。圀

字注云。廁別名。說文廁清也。徐曰廁古謂之清者

以其不潔當常清除之也。本作清俗加口作圀。韻

會小補引釋名曰行清即糞槽也。品字箋曰行圀

受糞函也。合而考之清圀通用者久矣。按太陽中

篇云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

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裡

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所謂清便自調對上文

下利清穀言之言彼下利清穀得四逆湯而自然

復常也。方有執妄謂清便自調言小便清而大便

調也。藤希哲註此條亦依有執之說。果爾如夫清

穀清血亦判為二證乎。又按錢潢金鑑俱釋清便

以為小便清不知清穀清血清膿血亦以為清濁

之清乎。可謂不通之解矣。欲自可三字辨不可發

汗病篇作續自可脈經亦然宜從焉。太陽中篇續自微汗出太

陰篇續自便利金匱風水條續自汗出無大熱者越婢湯主之。可者許可也。清便

續自可者其大便自初至今不澇不硬無復有可言之事也言太陽病傷寒之證得之八九日間若發汗若下若吐而病仍不解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一日二三發其人不嘔大便無可言之事脈之浮緊變為微緩者成無己曰脈微緩者是邪氣微緩也是餘邪稍衰而無入裡之勢欲自解者也桂枝麻黃各半湯微微發之可也此證以桂枝則寬以麻黃則猛俱未得其宜故合二方之半以取其不寬不猛也何以知其經發汗若下若吐也以下文不可更發

汗更下更吐之文知之也

字典更字注曰玉篇復也增韻再也

又何以知其為傷寒之證也以其用麻黃與無汗知之也若又無以上諸證唯脈微細而惡寒者此雖經發汗或吐或下而其邪則解矣表裏之氣皆為之虧乏者也所謂陰陽指表裏而言太陽中篇云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成無己云陽表也陰裏也輕者可與芍藥甘草附子湯重者可與乾薑附子湯也不可更發汗吐下也若又其人面有熱色者雖陰陽俱虛然其表邪猶留而未欲解也宜行桂枝加附子等方

且解且扶其宜桂枝麻黃各半湯八字宜在為欲
愈也之下而在於此者乃仲景氏一家文法論中
每每有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皆然不可不知也程
林金匱直解大黃牡丹湯條云大黃牡丹湯當在
有血之下以古人為文法所拘故綴於條末傷寒
論中多有之是也再按宜者適理之詞但以宜字
冠方名上可謂竒法也若以常法言之則當云某
湯宜某證所謂青州宜稻雍州宜黍稷左傳成二年注文
是也今此云某證宜某湯猶言稻宜青州黍稷宜

雍州豈非竒法乎詩小雅小宛篇云哀我填寡宜
岸宜獄禮內則云牛宜稌羊宜黍唐皇甫嵩醉鄉
日月曰醉花宜
亦此是法畫醉宜夜仲景氏文法蓋有所本也言某證宜
用某湯也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

- 桂枝一兩十六銖去皮
- 芍藥
- 生薑切
- 甘草炙
- 麻黃各一兩去節
- 大棗四枚擘
- 杏仁二十四枚湯浸去皮尖及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
兩仁者○正珍按及兩仁者四字後人之所加宜刪去

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本云桂枝湯三合。麻黃湯三合。併為六合。頓服將息如上法。成本脫本云以下二十三

字當補之。杏仁二十四枚。成本全書作二十四箇是。

林億曰。今以算法約之。二湯各取三分之一。非各半也。宜云合半湯。

惟忠曰。後之合方者。濫觴于此也耶。

正珍曰。此方本作桂枝麻黃二湯。湯成後各取其三合。合而用之。此半桂枝而半麻黃也。所以名曰各半也。億等固執二湯分量。而不知煎法中自有

明文之存。行行求合其數。遂致此鑿說耳。若其各取三分之一。不過小其劑。以省無用之費而已。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金鑑曰。太陽病。服桂枝湯。外證不解者。可更作服。今初服不惟不解。而反加煩。是表邪太盛。若遽與桂枝。恐更生煩熱。故宜先行刺法。疏其在經邪熱。然後却與桂枝。發其肌腠。風邪俾內外調和。自然汗出而解矣。

素問骨空論曰。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治在風府。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椎。

甲乙經曰。風池在項上入髮際一寸。大筋宛宛中。

風府在顛顛後髮際陷者中。風池足少陽膽經穴。風府督脈穴。

惟忠曰。煩但訓熱者。未盡其義也。蓋不可情狀而

困悶擾撓。謂之煩也。正珍按。煩但訓熱。成無已說也。增韻訓煩為悶。頗得之矣。

正珍曰。刺法蓋取諸素問也。序論所謂。撰用素問

九卷等者是也。風池風府二穴。並非太陽經孔穴。

而取之太陽病。可見仲景氏之立六經。固不拘經

脈矣。按方有執。以煩為服桂枝湯。不如法之所致

喻昌亦然。雖然經文中未見有違法之意。可謂妄

矣。又按程應旄謂。此其人原有宿風。加以新風。合

之者也。桂枝湯。不唯不拔出新風。而所伏宿風。反

因辛熱之藥。而擾動。故煩耳。先刺風池風府。拔出

宿風。使新風無所合。却與桂枝湯。則愈矣。噫。果若

斯。則初不服桂枝湯可也。服之始知其有宿風。愚

之至也。

三五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一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如瘧

成本作似瘧宜從而改

劉棟曰若其證日再發如瘧狀者一等深也服桂枝二麻黃一湯發其汗則愈也是乃各半湯之淺證也其形雖如瘧唯日再發者其淺證可知也惟忠曰再發同一日二三發而稍輕故不至二三而再再也者不過一二之辭二三日踰再次之辭也二三之所以為重也

張璐曰詳此方藥品與各半不殊惟銖分稍異而證治所分可見仲景於差多差少之間分毫不苟也

正珍曰此條服桂枝湯以下十八字蓋後條之文錯亂而入者衍文可刪矣若形以下宜接前條則愈句下以為一條也論中洪大之脈無與桂枝之例也又按島壽以如前法三字為風池風府刺法非也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桂枝一兩十七銖去皮

芍藥一兩六銖

麻黃十六銖去節

生薑一兩六銖切

杏仁十六箇去皮尖

甘草一兩二銖炙

大棗五枚擘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本云桂枝湯二分

麻黃湯一分合為二升分再服今合為一方將息如

前法成本脫本云以下二十九字當補之林億等云今以算法約之桂枝湯取十二分之五麻黃湯

取九分之二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

三

人參湯主之千金方脈經并作白虎湯非

成無已曰大汗出脈洪大而不渴邪氣猶在表也

可更與桂枝湯若大汗出脈洪大而煩渴不解者

表裡有熱不可更與桂枝湯可與白虎加人參湯

生津止渴和表散熱

金鑑曰大煩渴脈洪大者是邪已入陽明津液為

大汗所傷故也

劉棟曰此條承上條以明治例也下篇傷寒脈浮

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之條與此

條意義相抗衡。

正珍曰。此症其所以異乎猪苓五苓者。以脈之洪大與小便快利也。煩渴謂渴之甚也。煩字有主用。有兼用。如煩心煩胸煩內煩微煩皆主煩言之。若夫煩躁煩渴煩疼煩熱煩驚煩滿皆不以煩為主。蓋所兼及之客證已判為二證。非也。故煩字在句首者皆帶說之詞而輕。其在句尾者皆主用之證而重。如安樂苦痛憂患恐懼可見矣。史記倉公傳生子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又袁盎傳。緩急人所

有。今公常從數騎。一旦有緩急。寧足恃乎。柳子厚與韓愈論史書。司馬遷觸天子喜怒。是其意唯在急與怒。而不在緩與喜。亦帶說之詞已。諸煩字在句首者。可例而知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碎 綿裹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人參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又按外臺
作石膏一
升非也蓋
行分字形
甚似所以
致傳寫之
誤也已

按此煎法甚粗不合他方之精似有闕文因考外
臺秘要作右五味切以水一斗二升煮米熟內藥
煮取六升去滓分服一升日三服再按綿古所通
用者蠶綿也後世有木草二綿俱不可裹物入湯
也諸家無其辨可疑因按梔子豉湯條香豉四合
綿裹金匱梔子豉湯條作絹裹且本草綱目石膏
條時珍曰古方惟打碎如豆大絹包入湯煮之是
以觀之綿裹之為絹裹也可以相證矣

三七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

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發全書作更玉函不可發汗作不可復發其汗

無陽當作亡陽亡字讀為武夫切則通有無之無
此所以致斯誤也太陽中篇五十八條亡津液玉
函作無津液可見矣亡失也楚人亡弓之亡是也
非滅亡也如亡血亡津液皆爾大青龍湯方後云
汗多亡陽救逆湯條云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
狂第二百二十一條云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
陽本篇甘草乾薑湯條亦有復其陽之文皆可以
為明徵矣張璐以無陽為無津液之通稱非也方

有執金鑑。劉棟惟忠。皆認為無表證之義。亦非也。夫所謂陽者。指元氣言之。人之所藉而運用營為者。表裡上下左右前後。其活潑溫暖。咸是一元氣之發也。人苟無此氣。則死矣。猶天之有太陽而四時行焉。百物生焉。體中之物。莫貴焉。故謂之陽也。非指表指熱之陽也。故論中唯有亡陽。而無亡陰。素問所謂陽氣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不彰者。便是也。後世注家。乃有汗多亡陽。下多亡陰之說。雖然。如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證。下後微惡寒者。

其可謂之亡陰乎。不深考而已。惟過汗。則多亡表中之陽。過吐下。則多亡裡中之陽。汗吐下俱過。則併亡表裡之陽。若夫所謂陰陽俱虛者。乃表裡之陽俱亡。所以危急也。豈惟誤治為然乎。乃至自吐自利。嘔血下血。亦皆有亡陽之患。可不懼乎。按桂枝麻黃各半湯條云。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續自可。一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大青龍湯條云。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

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今合二條考之。此條熱多寒少句下。當有一日二三度發。脈浮緊者。可更發汗也。若之十六字也。一說云。宜桂枝二越婢一湯八字。宜移之。熱多寒少句下。而非有脫簡。文法乃爾。余謂此誠然。然而詳考全論。凡若此之處。必有分界之可察存焉。桂枝麻黃各半湯條。以也字分之。小青龍湯條。以服湯字分之。麻黃湯條。以服藥字分之。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條。以脈沈緊分之。皆是也。今此條絕

無分界之可察。則其為闕文無疑矣。言太陽病。傷寒之證。醫雖發之。猶尚不解。發熱惡寒。熱多寒少。一日二三度發。其脈浮緊者。是餘邪猶盛而未欲解者也。桂枝二越婢一湯。更發之可也。何以知其前已行發汗也。以下文亡陽二字知之也。若又有以上病證。而其脈反微弱者。是其人資質虛弱。為過汗所誤。而陽為之亡者也。表邪雖未解。不可發汗也。宜與桂枝加附子輩。且解且扶焉。其宜桂枝二越婢一湯八字。綴之條末者。與桂枝麻黃各半

湯之例同焉。蓋桂枝二麻黃一湯者。其證輕矣。桂枝二越婢一湯者。其證重矣。桂枝麻黃各半湯者。其證在輕重之間也。又按金鑑云。脈微弱無太陽表證。然既有無汗熱多寒少之表證。麻黃桂枝石膏之藥。終不可無。吳人駒云。微乃微甚之微。非幽微之微。但不過強耳。希哲云。顧內熱熾盛。燥耗津液者。亦有見微弱脈。然而平素虛弱無陽之所致。非大青龍湯之可妄用。但宜用桂枝二越婢一湯。輕解其邪熱也。更改也。不可更發汗者。言不可用

他藥發汗也。噫諸子何其窮之甚。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去皮

芍藥

麻黃

甘草各十八銖炙

大棗四枚擘

生薑一兩二銖切

石膏

二十四銖碎綿裹

右七味。以水五升。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當裁為越婢湯。桂枝湯合之。飲一升。今合為一方。桂枝湯二分。越婢湯一分。

本云二字。玉函成本全書。俱作本方。是五升下。玉函有先字。成本作生薑一兩三錢。非。又七味下有。咬咀二字。亦非。又水五升。作五升水。亦非。合之二字。作合一字。亦非。桂枝湯二分。越婢湯一分。作桂

傷寒論集解卷一
枝二。越婢
一。亦非。

按越婢湯方。見金匱要略。林億等云。今以算法約之。桂枝湯取四分之一。越婢湯取八分之一。

越婢說。金匱要略有越婢湯。本論亦有桂枝二越婢一湯。越婢二字。古來無明解。成無已曰。謂之越婢者。以發越脾氣。通行津液。外臺方。一名越脾。卽此義也。吳人駒曰。越婢者。發越之力。如婢子之職。挾小其制。不似大青龍之張大也。方有執曰。越踰也。過也。婢。女子之卑者也。女子。陰也。卑。少也。程應

旄曰。越婢一中之石膏。不過取其陰涼之性。女奴畜之。非如大青龍湯之可以匹主也。驅遣唯吾。而左右供職。故曰越婢也。喻昌曰。越婢者。石膏之辛涼也。冒得之。則熱化津生。以此兼解其寒。柔緩之性。比女婢。猶為過之。可用之無恐矣。五子者。所言辨則辨矣。無乃過鑿乎。以予觀之。以其方本得於越國之婢。從而為名耳。豈有深理邪。白居易詩曰。越婢脂肉滑。奚僮眉眼明。又有漢婢燕婢語。並見唐人詩中。又按國語曰。厲王得衛巫。註曰。衛巫。衛

國之巫也。可知越婢。即越國之婢矣。余既著此說。後得傷寒溯

源集讀之。越婢之解。暗符余說。然彼曰仲景嘗以此方療越人之婢。故名。杜撰亦甚哉。

夫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滿下。玉函有而字。是全書。桂枝下有湯字。非。

成無已曰。頭項強痛。翕翕發熱。雖經汗下。為邪氣仍在表也。心下滿微痛。小便利者。則欲成結胸。今外證未罷。無汗。小便不利。則心下滿微痛。為停飲也。與桂枝湯以解外。加茯苓白朮。利小便。行留飲。

正珍曰。此註不言去桂之事。不知其所見之本。猶未去桂。歟。

宮義方曰。此章飲家也。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可

參考。按五苓散之心下痞。亦同一根源。

家君語予曰。凡論中揭一物。以名於方者。皆一方主將。猶天之有日。國之有君。不可一日無者也。故柴胡。葛根。麻黃。黃連。附子。黃芩。吳茱萸。白頭翁。諸方。俱未有去其主者。今此條獨云去桂。豈是仲景氏之真哉。况仍有頭項強痛發熱無汗證乎。決是後人舛誤所致。家君斯言甚快。足以破千古瞶矇。

矣。翕翕字。見韓詩外傳。及後漢書程璜傳。佩文韻府云。翕。盛也。成無已云。翕翕者。焯焯然而熱也。若合羽所覆。言熱在表也。按此證本非中風桂枝之證。蓋傷寒麻黃之證。兼停飲者也。稱仍無汗者可見矣。而今不取麻黃。反用桂枝者。何也。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固雖白朮茯苓所得而主。若奪力於發表。則不能專其宣導之功也。

正珍再按。金鑑云。去桂。當是去芍藥。旁引曲喻。以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之胸滿。雖然。胸悶與心下滿。豈可同日而語哉。喻昌云。去桂枝者。以已誤。不可復用也。殊不知桂枝之法。有一服不解。而至二三服。一劑不解。而至二三劑者矣。又觀王肯堂說云。此非桂枝證。乃屬飲家。故去桂枝。加茯苓白朮。喻以十棗湯頭痛。然而既曰服桂枝湯。又曰仍頭項強痛。此以仍字。應桂枝者。瞭然也。若不則何必取之桂枝乎。直用五苓散。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類可也已。又觀希哲註曰。此是脾胃素弱人感外邪之證。妄建脾胃弱者。不宜桂枝之說。強合去桂之

義殊不知。數下之之後，脾胃受傷而利下不止者。猶且用桂枝人參湯，莫所疑憚。噫！彼何讀書之粗且略耶？又錢潢云：治之以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未詳其義，恐是後人傳寫之誤，未可知也。錢氏此說，大勝諸家強辨為說也。方有執云：朮上不當有白字，是書編始于叔和，叔和有脈經，脈經朮上皆無白字，足可徵也。然則白為後人所加，明甚。以予觀之，有執斯說，亦未足信也。按古昔惟一朮，以其白者為佳，故冠曰白。潛確居類書九十七卷，范

子曰：木出三輔，黃白色者善，明黯者不足用也。猶棗之必以大稱焉。今觀華船齋來之物，果然。後人不知，遂以一類別種之，艸名之赤木、蒼木，以對白木。木分赤白，自梁陶弘景始也。可謂不解事矣。有執亦不知脈經為後人偽撰，引以議之，豈果可信乎？予嘗著脈經辨，以發其奸，今搜得其稿於巾衍，因附以曉世之眩脈經者云。

附錄脈經辨脈經十卷。西晉太醫令王叔和所著。其書亡矣。今之所傳，蓋唐季人將其散軼之餘，數

按醫統正脈所収之本欠脈圖歌括蓋與勉學亦知其非而除

演成編者。決非王叔和真本也。何以證之。林億等進呈脈經劄子曰。大抵世之傳授不一。有以隋巢元方時行病源為第一卷者。徵一也。七言詩。雖創柏梁。序然而季唐以前人未多作焉。僅僅乎若晨星。觀文選所収。可見矣。如其歌行律絕。則唐之所始制。又如其為之韻語。以便講習。愈益輓者焉耳。脈經乃以二十四脈。竒經八脈。十六怪脈。觀形察色等。為七言歌括。西晉時寧有之邪。是雖或非其真。然其原本。晚出蕪雜。有招之混攪矣。徵二也。今

之乎非宋板之舊也

世所傳傷寒論。便叔和撰次之本。而其辨脈平脈二篇。及傷寒例。皆不與六經本論相愜。其出叔和之手。人所共知也。脈經乃舉平脈法。文題曰張仲景論脈。是不啻不知仲景氏。亦不知叔和者之為。昭然明矣。徵三也。其他猶可議可疑者。不遑枚舉。此知今之所傳。蓋唐季人將其散軼之餘。敷演成編者。決非叔和真本也。雖然其書去古未甚遠。間亦有益於參考者。學者擇而采之。亦何妨之有。昔人止辨脈訣之為偽撰。而不知脈經亦不免偽撰。

也。因摘其尤者。以發其奸。予豈好辨哉。予豈好辨哉。庚子上巳日。書於杏花園。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切 白朮

茯苓 各三兩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則愈。本云桂枝湯。今去桂枝。加茯苓白朮。

无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

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讖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

之。成本。桂枝下。有湯字。煩躁之躁。成本全書。并作燥。非。

金鑑曰。微惡寒者。表陽虛。不能禦也。

方有執曰。厥。謂四肢冷也。

程應旆曰。得之便厥者。真寒也。咽中乾煩躁者。假熱也。

正珍曰。傷寒二字。泛稱疫而言。非太陽傷寒也。脈

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卽少陰病。而大青龍條所謂。若脈微弱。汗出惡風之大同小異者。故脈唯言浮之似表。而不言其為緊為緩。證唯言微惡寒之似表。而不言發熱頭痛。當知其汗出惡寒者。乃與附子瀉心之惡寒汗出者。同為陽虛之病。故此證雖有脈浮惡寒之似表者。決不可攻表。唯宜與薑附扶陽劑。以溫之也。今乃錯認其似表者。以發之。故有厥冷咽乾。煩躁吐逆之變。因作乾姜附子湯。以復其陽氣。若其不用四逆吳茱萸

萸類者何。桂枝之發。徒伐表氣。而裡氣受敗。不深。雖有吐逆。未及下利清穀之甚。故也耳。舊本作甘草乾薑湯。大非也。甘草乾薑湯。治肺痿多涎唾者。之方。安能挽回陽氣將盡者乎。若胃氣不和。以下至四逆湯主之。蓋他條錯亂而入者。刪之可也。何以知之。以上文序證至脚攣急止。而不及胃氣不和等事。已按此證。始則心煩。後則煩躁。其為主證。可知矣。且嘔家不欲甜。其非四逆所宜。亦可知矣。雖然此證而兼下利清穀。必溫以四逆可也。不可

復泥嘔矣。又按心煩微惡寒與白虎加人參湯似矣。而脈之虛實口之和不同矣。再按論中以承氣命者四方。而調胃承氣專為吐下後胃中不和者設。所以名調胃也。若其用諸發汗後若不吐不下心煩者。殊是權用而非主用也。故曰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又曰大便當鞫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調胃承氣湯主之。並出太陽中篇調胃之義可以見矣。况方中有甘草和緩之品。而其服之

亦不至五合一升之多。唯少少溫服之。則其專為吐下後胃氣不和者設。而非先攻下之劑也。彰彰乎明矣。今此條言胃氣不和譏語者。必是吐下後之證。已甘草乾薑湯。芍藥甘草湯。俱仲景氏所始製。故各置作字。以分桂枝之古方也。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 四兩

乾薑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二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甘草四兩。玉函作二兩。非。二味下。有呶咀二字。亦非。成本全書。二味作呶咀。非。成本乾薑二兩下。有

炮字宜從而補矣。

芍藥甘草湯方

芍藥 甘草 各四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成本全書二味下有咬咀二字再服下有之字非。

香川太冲藥選曰芍藥甘艸湯方中創加白字論中止此項他所皆無予以為此後人之所加也何者既書芍藥甘草湯而不書白芍藥甘草湯惟藥名添白字則為一刺字也甚明矣正珍曰玉函

無白字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去皮 清酒洗

甘草 二兩

芒消 半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消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之。玉函成本全書三味下有咬咀二字非芒消半升成本作半升。

千金翼作半兩按大承氣猶不用半升宜以半兩為是外臺秘要作甘艸三兩。

戶田齋非藥選云難曰古法藥用上行以酒下行以鹽緩寒亦以酒炒不可謂無其理也齋答曰予屢試之未嘗見其効已且夫酒鹽固不敵於本味

十分之一也。况炒過之本味添味俱減乎。又且中世以上未有酒醋。人溺鹽水。姜汁。暨塗酥塗蜜。土炒。麩炒等制法也。王叔和撰次金匱玉函經。方藥炮制曰。半夏以湯洗十數度。令水清滑盡。洗不熟有毒也。附子大黃之類。或炮或生。皆去黑皮。厚朴卽斜削。如脯法。下略可見耳。其調胃承氣湯。抵當湯下。有大黃酒浸酒洗之事者。乃後人之加也。明矣。

成無己曰。承順也。邪氣入於胃也。胃中氣鬱滯。糟粕秘結。壅而為實。是正氣不得舒順也。以湯蕩滌。使塞者利。而閉者通。正氣得以舒順。是以承氣名之。

正珍曰。承氣湯四方。以大承氣為主。成無己所解。甚是也。後世諸家亦皆遵奉之。無敢問言者。雖然。古今字書韻書。並未見以承訓順者。於是乎。信且疑者數年。庚子夏日。適繙詩之大雅抑篇。則云。繩繩子孫。萬民靡不承。鄭玄箋云。言承順也。孔穎達云。天下之衆民。無有不承順而奉行之。乃曩者所

疑。渙然冰釋。怡然理順。又嘗考宋書樂志。漢宗廟樂。食舉十三曲。其第十二曰承元氣。豈非承氣之名之所職。由者邪。又按周易云。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禮記樂記曰。理發於外。而民莫不承順。史記秦始皇紀云。字縣之中。承順聖意。晉書陳騫傳云。時牽弘為揚州刺史。不承順騫命。合而考之。承順連用。承亦有順義者。自彰彰矣。

四逆湯方

甘草二兩

乾薑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書并有咬咀二字。非。

錢潢曰。四逆湯者。所以治四支厥逆。而名之也。

惟忠曰。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即通脈四逆湯也。正珍曰。強人以下十二字。叔和所攙。當刪之。否則與通脈四逆湯無差別也。又按本草載宋雷斅說云。附子一個。重一兩者。即是氣全。乃知古人所用之附子。太抵以一兩准一枚。梁陶弘景曰。附子烏

頭若干枚者。去皮畢以半兩准一枚。蓋以皮肉各得半兩已。

三

問曰證象陽且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譏語師曰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為風大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孿病形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譏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

脛伸以承氣湯微溲則止其譏語故知病可愈

劉棟曰上條之注文後人之言也

惟忠曰此疑非仲景之言也。或後人追論之言。謬入本文也。太氏以問答者皆然。不可從矣。

正珍曰凡論中設問答而言之者皆叔和所附托。非仲景氏之言。何以知之。以其言繁衍叢脞。而與本論所說大相乖戾也。爾按金匱產後門有陽且湯。即桂枝湯也。千金陽且湯亦桂枝湯也。特外臺引古今錄驗。陽且湯桂枝湯中加黃芩二兩者。非

是成無己曰。陽且。卽桂枝別名。亦可以證矣。

傷寒論集成卷之五終

山其羅鼎姑以蘇世愈

